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 21,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对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相关抵押担保亦为银行授信所需。因此，相关授信申请和资产抵押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规划需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500,000.00 元。

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将向关联方孙大鸣、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年利率不超过 5%。以上可能根据关联方资金情况做一定调整。

因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 2025 年关联方孙大鸣、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克力、宫雪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总金额 200,000,000 元。具体关联方和担保金额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确定。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预计不超过 500,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大鸣、孙瀚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名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名下全资子公司青岛优派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大鸣先生办理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